

#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向考試院遊說座談會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針對退休所得合理化  
方案之修訂，向本院遊說一案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秘書長水吉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陸理事長建琪等三人

列席者：楊編纂文振、陳主任光照、陳編譯莉瑩

紀錄：陳莉瑩

會議進行情形：

(以下簡稱聯盟)

一、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代表遊說重點：

- (一) 該聯盟並非不接受退休所得改革方案，但要求公平合理；現行改革措施係以月所得計算，而非以年所得計算，致造成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之錯誤核算結果，影響社會觀感，對於公教人員造成污名化，並傷害公教人員尊嚴。
- (二) 現行改革方案之分母加計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之結果，造成基層人員退休所得扣減金額較高，大學教授及高層主管人員扣減數額較少，亦即「肥大官、瘦小吏」之情形；另設定退休所得上限後，造成服務年資愈長，扣減愈多之不合理現象。
- (三) 現行改革方案定自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，嚴重違反信賴保護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對於已受影響之

退休公教人員應補償其損失。

- (四) 銓敘部對於現行改革措施所擬之 2 項處理方案，其中以本(年功)俸加專業加給表(一)總額之 130% 計算現職待遇案，對於為何係以 130% 計算，並無法說服外界。
- (五) 建議新修訂之方案應回歸以本薪(俸)為核心之退休制度，基數內涵比照退撫新制，以本薪之兩倍作為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分母。
- (六) 建議本院舉行本案之審查會時，能邀請相關退休團體列席表達意見；或由本院考試委員成立小組，聆聽各個不同退休團體之意見。
- (七) 將來之改革，希望不要比原來扣得還多，<sup>並</sup>應扣及教授與高層主管人員，以求公平。

## 二、主席結論：

有關該聯盟建議以本薪(俸)為核心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，即為本(年功)俸加一倍案，銓敘部對於現行改革措施所擬之處理方案，業已納入<sup>新的考量</sup>該聯盟上開訴求；至於該聯盟提供之書面意見(如後附)，將適時提供考試委員參酌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

主席

林水吉